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18)博大破管字第7号

##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文登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文登区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鲁1003破8-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文登区法院确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4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非业主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417220177.90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1家，申报债权金额为42811133.00元；主张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12家，申报债权总额为52457585.37元；主张普通债权共34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23951459.53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定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1家，认定优先债权金额为20000000.00元，认定普通债权13家(包含前述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人同时享有普通债权)，普通债权总额为103066329.44元。

确认债权总额为 123066329.44 元，不予确认债权 1 家，申报债权数额为 30350.00 元。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33 家，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261016483.75 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 2 笔，总额为人民币 119862.26 元。

因在博大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房产审核标准尚未确定，因此，本次所有申报要求履行购房合同的债权人均暂缓认定，本次债权人会议也未予公布。待房产审核标准确定后，管理人再行对业主债权进行审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